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重大事项停牌（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5—049），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发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5—051）。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5—056），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0 月 22 日分别发布《辽宁成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5-063、临 2015-073、临 2015-08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并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 2015-090）。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相关中介机构专业意见、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93）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非许可类并购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公司在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后，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本公司将根据审核意见确定复牌时间并及时公

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